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否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否
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	否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JINCHEN SG PTE. LTD.（金辰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新加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940.00万美元，（以2025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6,675.22万元），构成公司对金辰新加坡的担保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金辰新加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保证金辰新加坡的销售合同正常履约，公司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940.00万美元（以2025年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6,675.22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函金额和保证期限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

公司为金辰新加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公司对金辰新加坡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同保函保证期限。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名称：JINCHEN SG PTE.LTD.

2.注册编号：202434999G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150 BEACH ROAD #28-05 GATEWAY WEST SINGAPORE（189720）

5.经营范围：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46900）

6.股东情况：JINCHEN SG PTE.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31,333.79	0.00
总负债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431,333.79	0.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88.29	0.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金辰新加坡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需对销售合同的部分金额开具保函，保函金额和保证期限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

为保证上述销售合同的正常履约，公司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940.00万美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函金额和保证期限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

公司为金辰新加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公司对金辰新加坡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同保函保证期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确保金辰新加坡销售合同能够顺利履约，公司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940.00万美元。本次担保系为满足金辰新加坡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JINCHEN SG PTE.LTD.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合同履约需要，有利于JINCHEN SG PTE.LTD.经营发展，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JINCHEN SG PTE.LTD.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含本次），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47.4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辰股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金辰股份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蜀秦、UBS AG、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巍、杭虹、郭伟松、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发行价格4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110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41,000.00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100,000.00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上述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41,000.00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100,000.00	97,982.97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将“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由31,000.00万元调整至16,000.00万元，调减15,000.00万元投入新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变更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38,982.97
2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17,799.21	16,000.00
3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18,931.10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3,003.78	97,982.97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辰马来西亚有限公司（JINCHEN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金辰马来西亚”），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马来西亚槟城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境外采购和服务等相关事项，需要以美元、马币等外币与境外供应商结算，以付汇业务支付款项。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外币付汇业务时，公司将账户中的人民币购汇后支付而产生结、购汇率差将产生汇兑损失，且可能存在外币无法实现实时到账、短期汇率波动的风险。为确保项目资金流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运营效率以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中涉及采购和服务等的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由金辰马来西亚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合同具体的采购内容、支付方式等，履行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金辰马来西亚依据相关合同、发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金辰马来西亚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根据经办部门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按月形成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台账，附支付相关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文件，并抄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置换相关款项时，募投项目责任部门根据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台账编制《募集资金置换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逐级审批，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按月将等额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以支付外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汇率中间价折算的人民币金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公司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各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JINCHEN SG PTE.LTD.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合同履约需要，有利于JINCHEN SG PTE.LTD.经营发展，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JINCHEN SG PTE.LTD.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688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1：王翊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李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丁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安世纪、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王翊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李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丁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翊心、李伟、丁纯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0.00%。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者身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王翊心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李伟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丁纯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为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1计划拟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05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71,5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78,4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1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05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71,5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78,4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1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2,048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5,971,542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033,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70%减少至41.00%。

3、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3,17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939,49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2,232,04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26,861,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王翊心	28,203,590	8.89%	22,800,004	7.19%
李伟	75,857,933	23.92%	75,857,933	23.92%
丁纯	28,203,590	8.89%	28,203,590	8.89%
合计	132,265,113	41.70%	126,861,527	4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纯（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		688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翊心、李伟、丁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王翊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203,590股 持股比例：8.89%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李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5,857,933股 持股比例：23.92% (3)信息披露义务人3：丁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203,590股 持股比例：8.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王翊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800,004股 持股比例：7.19%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李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5,857,933股 持股比例：23.92% (3)信息披露义务人3：丁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203,590股 持股比例：8.8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翊心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纯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翊心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丁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翊心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9,49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2,048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800,004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861,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00%减少至4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翊心	2,597.1542	8.19%	2,280.0004	7.1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9/03-2025/09/0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伟	7,585.7933	23.92%	7,585.7933	23.92%	/	/
丁纯	2,820.3590	8.89%	2,820.3590	8.89%	/	/
合计	13,003.3065	41.00%	12,686.1527	4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王翊心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王翊心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2,048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5,971,542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033,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70%减少至41.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智巷7号，日月星座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8,056,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1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明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建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烨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7,316,414	99.8839	600,806	0.0941	139,400	0.0220

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